



1+1

轻巧夺冠

同步讲解

全国重点中学部分一线骨干教师联合编写

人教版

八年级政治 **下**

主编：刘 强



YZLI0890162633

内含教材课后习题答案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教育出版社

qingqiaoduoguan



轻巧夺冠

同步讲解

全国重点中学部分一线骨干教师联合编写

人教版



YZLI0890162533

八年级政治 下

主 编：刘 强
本册主编：段友超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1 轻巧夺冠同步讲解:人教版. 八年级政治/刘强主编. —北京:北京教育出版社,2008.6

ISBN 978-7-5303-6516-8

I. 1. 1... II. 刘... III. 政治课-初中-教学参考资料 IV. G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2197 号

1+1 轻巧夺冠·同步讲解

八年级政治(人教版)下

刘强 主编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北京教育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120

网址:www.bph.com.cn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总发行

全国各地书店经销

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80×1230 16开本 9.75印张 190000字

2008年6月第1版 2011年10月修订 第5次印刷

ISBN 978-7-5303-6516-8/G·6435

定价:19.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质量监督电话:(010)62698883 58572750 58572393

CONTENTS

《1+1 轻巧夺冠·同步讲解》八年级政治(人教版)下

卷首语

第一单元 走进社会生活

第一课 国家的主人 广泛的权利 (1)

第一框 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1)

第二框 我们享有广泛的权利 (7)

第二课 我们应尽的义务 (12)

第一框 公民的义务 (12)

第二框 忠实履行义务 (17)

第一单元知识总结 (21)

第二单元 理解权利义务

第三课 生命健康权与我同在 (26)

第一框 生命和健康的权利 (26)

第二框 同样的权利 同样的爱护 (31)

第四课 维护我们的人格尊严 (37)

第一框 人人享有人格尊严权 (37)

第二框 肖像和姓名中的权利 (43)

第五课 隐私受保护 (48)

第一框 隐私和隐私权 (48)

第二框 尊重和维护隐私权 (53)

第二单元知识总结 (58)

观点1 课标考纲解读 抓住重难点易混

考纲解读体现本框内容的课标要求和考纲指向,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和考点能级,把握学习方向。并通过合理的学习方法,弄清本框内容的基本思路,对本框内容更好地融会贯通。

观点2 同步教材研读 快速攻克盲点

采取左右两栏对照讲解。左栏为知识点讲解,右栏为与知识点相对应的例题。讲解划分的依据是按照老师讲课时的课时安排,方便学生及时快速地找到当天没有听懂或者是不能理解的知识点。

观点3 典例题型解析 了解考题形式

所选用的典型例题大多数采用近两年的中考题和模拟题,给出详尽的解析的同时,还针对易错和易忽视的地方,通过注意、命题规律等灵活的小栏目给出解读和提醒。

观点4 综合创新运用 把握命题方向

用前瞻性、预测性的目光去分析、展示每框知识点的命题角度、深度,并形成与科技发展、生活实际相联系的创新应用能力,努力做到与中考命题趋势“合拍”,步调一致。

第三单元 我们的文化、经济权利

第六课 终身受益的权利	(62)
第一框 知识助我成长	(62)
第二框 珍惜学习机会	(68)
第七课 拥有财产的权利	(73)
第一框 财产属于谁	(73)
第二框 财产留给谁	(79)
第三框 无形的财产	(85)
第八课 消费者的权益	(90)
第一框 我们享有“上帝”的权利	(90)
第二框 维护消费者权益	(97)
第三单元知识总结	(103)

第四单元 我们崇尚公平和正义

第九课 我们崇尚公平	(111)
第一框 公平是社会稳定的“天平”	(111)
第二框 维护社会公平	(116)
第十课 我们维护正义	(122)
第一框 正义是人类良知的“声音”	(122)
第二框 自觉维护正义	(127)
第四单元知识总结	(133)

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及解析	(138)
---------------	-------

观点5 素质能力测试 及时巩固基础

题目灵巧、简约,针对本框所有知识点设计,与同步教材研读中的讲解相互对应,形成“讲、例、练”三案合一的形式,学以致用,当堂达标。

观点6 中考真题体验 零距离体验中考

精心挑选近两年的中考真题和最新模拟题,与单元的知识点巧妙地结合起来,展现单元知识在中考中曾经出现过的考查类型、角度和深度。只有知道过去曾经考过什么,以什么样的方式呈现,做到心中有数,方能立于不败之地。

观点7 单元知识总结 系统知识体系

本栏目对单元所学的重要知识和方法通过问题分条列出,引导学生对单元知识和方法、规律及时总结、沉淀、升华,对易错点再次加以提醒强化。

第一课

国家的主人 广泛的权利



第一框

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课标考纲解读



1. 认识我国的国家性质,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理解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说明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真正实现。
2. 知道人民和公民的区别,人民是政治概念,公民是法律概念;理解我国的权利保障体制;知道什么是公民权利,什么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夺冠学习方案



1. 学习“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时,首先探讨四个问题:一是我国国徽图案的含义;二是我国的国家性质;三是我国现阶段人民的构成;四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社会上仍然存在极少数敌对分子。在此基础上逐一分析,最后掌握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真正实现。
2. 学习“法律确认、保障权利”时,探讨三个问题:一是公民权利和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含义;二是人民与公民的区别;三是我国的权利保障体制,通过对问题的分析,明确法律是保障权利的法宝,是维权的利剑。

同步教材研读
名师解疑释惑典型题例解析
了解考题形式

知识要点全解

①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现阶段,人民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在我国,作为国家主人的人民,享有宪法赋予的管理国家等权力。

教材问题 你知道整个国徽图案体现了什么吗?

[提示]设计这一问题的目的是让学生了解国徽的含义,进而认识我国的国家性质,理解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

[答案]国徽是主权国家的标志和国家威严的象征。我国国徽上,四颗小五角星环绕一颗大五角星,象征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国人民的大团结;齿轮和麦稻穗象征着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天安门则体现了中国人民的革命传统和民族精神,同时也是我们伟大祖国首都北京的象征。整个国徽鲜明地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名师解题

【知识点 1】

- 例 1** (2010·云南昭通)在一次讨论会上,小苏同学说,只要是中国人,就属于人民的范围。显然,他是错误理解了人民的含义。下列不属于人民范围的是()
- A. 工人、农民、知识分子
 - B. 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 C. 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 D. 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



解析 此题考查学生对人民含义的理解。在我国现阶段,人民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A、B、C 符合人民的含义,排除。选 D。

答案:D



命题规律

通过辨别人民的范畴,说明掌握人民含义的重要性。解答本题关键在于理解人民的含义。



2 公民的含义、公民权利和公民的基本权利

公民是法律概念,是指具有某国国籍并依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公民权利是指宪法和法律确认并赋予公民享有的某种权益,这种权益受国家保护,有物质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这是公民最主要、最根本的权利。

教材问题 上述情景表明了什么?

[提示]设计这一活动的目的是让学生知道我国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力。

[答案]上述情景表明:在我国,作为国家主人的人民,享有宪法赋予的管理国家的权力。

教材问题 (1)人民与公民是一回事吗?

(2)在押犯是不是公民?他们能否享有公民权利?

[提示]设计这一活动的目的是让学生了解人民与公民的区别。

[答案](1)人民与公民不是一回事。它们的区别在于:人民是区别于敌人的政治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阶级内容;公民是法律概念,是指具有某国国籍并依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2)在押犯人只要具有中国国籍就是中国公民。他们享有公民权利,但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能享有公民的全部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权利),也不能履行服兵役等光荣义务。

3 公民权利的法律保障

我国通过建立以宪法为核心、以立法保障和司法保障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保障体制,保障公民的权利。

宪法保障,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立法保障,就是将公民的权利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下来,运用国家强制力加以维护。

司法保障,是指通过法律制裁各种侵权行为,保障公民的权利。我国宪法将审判权赋予各级人民法院。当我们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恢复被侵害的权利,赔偿造成的损失,惩罚侵权者,讨回公道。

法律是保障我们权利的法宝,有了法律,我们就有了维权的利剑。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在于人权能够得到尊重和保障。

教材问题 小寒作为公民理应享有各项权利,可她的权利为什么未能实现?

[提示]设计这一活动的目的是让学生了解我们享有的权利,需要来自家庭、学校、社会及他人的保障。其中,最重要、最有效的是法律保障。

[答案]我们享有的权利,需要来自家庭、学校、社会及他人的保障,尤其是法律的保障,否则权利就会落空。

小寒的父母将她遗弃街头,致使她的权利失去了家庭的保障,丧失了被父母抚养的权利;幸亏得到好心人的收养,才使她被抚养的权利得以继续(小寒的权利得到了来自他人的保障)。由于她没有户口,导致她不能享受到就近入学的权利(小寒的权利没有得到学校、社会的保障)。由于失去了家庭、学校、社会的保障,所以小寒的一部分权利没能实现。

【知识点 2】

例 2 (2010·广东湛江)2010年5月22日凌晨,中国篮球巨星姚明的妻子叶莉在美国休斯敦当地医院顺利产下一女。姚明女儿将是哪国公民,引起了广大球迷的关注。公民是()

- A. 具有一国国籍的人
- B.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 C. 居住在中国的人
- D. 只享有政治权利的人

此题考查学生对公民含义的理解。

答案:A

例 3 下列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它是公民最主要、最根本的权利
- B. 它受国家保护,有物质保障
- C. 它是公民的某种愿望或利益
- D. 它是由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权利

在我国,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以,由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是公民最主要、最根本的权利,也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的基本权利受国家保护,有物质保障。A、B、D的说法都是正确的,故选C。

答案:C

【知识点 3】

例 4 (2010·广西桂林)《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于2010年7月1日起实施,它对生命权、健康权、继承权等一系列公民的人身、财产权利进行了全方面、多层次、立体化保护。它的实施为公民权利提供了()

- A. 法律保障
- B. 物质保障
- C. 社会保障
- D. 精神保障

本题考查学生对法律保障公民的权利的理解。公民享有的权利需要来自学校、家庭、社会及他人的保障,其中最重要、最有效的是法律保障。

答案:A

知识拓展

公民与人民的区别

1. 范畴不同。公民是法律概念,人民是与敌人相对应的政治概念。
2. 范围不同。公民的范围比人民更为广泛,公民除包括人民外,还包括敌人。
3. 后果不同。人民享有法律规定的一切公民权利和履行全部义务;公民中的敌人,则不能享有公民的全部权利,也不能履行服兵役等光荣义务。

教材问题 (1)下列具体法律与保障我们的权利之间有什么关系?

(2)你还知道哪些具体法律?说说它们与保障公民权利的关系。

[提示]本活动的目的是帮助学生认识有法可依是保障公民权利的前提,进而懂得立法保障是我国权利保障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答案](1)①行政复议法:保障公民不受违法行政行为侵害的权利;

②未成年人保护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非法行为侵害的权利;

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保障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的权利;

④义务教育法:保障未成年人上学读书、接受教育的合法权利不受非法行为侵害的权利;

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免受非法行为侵害的权利;

⑥婚姻法:保障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免受非法行为侵害的权利;

⑦民法通则: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不受非法行为侵害的权利;

⑧刑法:保障公民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不受非法行为侵害的权利;

⑨民事诉讼法:保障公民参与民事诉讼的权利不受非法行为侵害的权利。

(2)例如:①劳动法:保障公民劳动权利免受非法行为侵害的权利;

②环境保护法:保障公民享有在良好、适宜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教材问题 (1)傅某把六名学生带到治安室强行搜身是否侵犯了学生的权利?

(2)六名学生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提示]设计这一活动的目的是让学生认识到当我们的权益受到侵害时,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答案](1)傅某的行为侵犯了六名学生的人身权利。

(2)这六名学生可以通过法律手段制止这种侵权行为,保障自己的权利。她们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恢复被侵害的权利,赔偿造成的损失,惩罚侵权者,讨回公道。



思维能力拓展

4 同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作斗争,确保人民当家作主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生产资料公有制确立,标志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建立。但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国内还存在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因此,我们必须与其进行斗争,以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不被动摇,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5 公民和人民的区别

第一,概念不同。人民是区别于敌人的政治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阶级内容。公民是法律概念,是指具有某国国籍并依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我



命题规律

通过对法律保障公民权利的理解,说明法律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宝。

【知识点 4】

例 5 材料一:来自公安部的数字显示,最近十几年来,新疆地区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势力在中国境内外共制造了 260 多起恐怖事件,造成包括维吾尔族在内的无辜群众、基层干部和宗教人士等 160 多人丧生,440 多人受伤。

材料二:2008 年 3 月 14 日,一群不法分子在西藏自治区首府拉萨市区的主要路段实施打砸抢烧,焚烧过往车辆,追打过路群众,冲击商场、电信营业网点和政府机关,给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使当地的社会秩序受到严重破坏。这起严重的暴力犯罪事件是由达赖集团有组织、有预谋、精心策划煽动的,是由境内外“藏独”分裂势力相互勾结制造的。

上述材料说明了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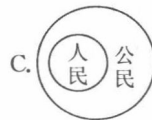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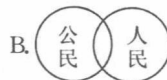


本题考查学生对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作斗争,以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不被动摇,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的理解。

答案: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国内还存在着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如东突分子、“藏独”分子,因此,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防御国际敌对势力的侵略、颠覆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知识点 5】

例 6 如下图所示,能正确表示公民与人民在范围上的关系的是()





国宪法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二,范围不同。在我国,公民的范围比人民的范围广。公民既包括人民,又包括具有我国国籍的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过,后者不能享有公民的全部权利,也不能履行服兵役等光荣义务。

误区警示:人民和公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人民的范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内容,而公民一般是不改变的,它判断的依据只有一个,那就是是否具有中国的国籍。

6 我国宪法怎样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

现行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广泛的。宪法并不满足于确认和宣布这些权利,而是尽可能为之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例如,宪法在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享有物质帮助权时,又规定:“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等。”同时,宪法所规定的物质保障等措施,又是从具体国情出发,实事求是的。例如,宪法确认公民有劳动权,同时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这是从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可能完全消灭失业现象并大幅度提高工资待遇等实际情况出发,是实事求是的。



综合创新运用

7 民权意识的觉醒

任职于广州某公司的湖北青年孙志刚因为没有暂住证,被广州警方查出,送至广州市“三无”人员收容遣送中转站。在收容期间,警察指使8名被收容人员对他进行野蛮殴打,导致其死亡。一个正值花样年华的生命就此逝去,引起国人的广泛关注。2003年6月6日,广州法院开庭审理18名涉案被告,他们面临的是法律和道德的双重审判。

迁徙权被公认为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国务院1982年出台的收容遣送制度,剥夺了部分人的迁徙权,这与时代的发展已经格格不入。著名人权专家徐显明曾指出,迁徙权应当在修宪时增加进去。

2003年5月14日,三名法学博士俞江、滕彪、许志永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交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书,认为收容者遣送办法中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规定,与中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相抵触,应予以改变或撤消。5月23日,贺卫方、盛洪、沈岍、萧瀚、何海波五位著名法学家以中国公民的名义,联合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孙志刚案及收容遣送制度实施状况提请启动特别调查程序。

同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6月22日,经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正式公布,于2003年8月1日起施行。1982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废止。

孙志刚案件促使人们开始用正当的、民主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政治诉求,反映了国人民权意识的觉醒。

[分析点拨]

(1)孙志刚案引起全国的关注,使人们开始关注自身的生存状况,开始运用现代的参政手段,争取自己的宪法权利。

(2)从孙志刚案中可以发现,人们开始用正当的、民主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政治诉求,反映了国人民权意识的觉醒。

(3)面对民权意识的觉醒,政府需要拿出勇气,重新审视现有的制度,变革与宪法相抵触的内容,方能在这个激流澎湃的时代赢得主动。



在我国,公民的范围比人民的范围广。公民既包括人民,又包括具有我国国籍的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过,后者不能享有公民的全部权利,也不能履行服兵役等光荣义务。所以C选项是正确的。

答案:C

【知识点6】



例7 7岁的小学生廖克力在乘坐电车时,因电车脱鞭而触电受伤,致使其右上肢高位截肢。他在律师和家长的帮助下,状告电车公司和有关供电局,要求赔偿损失。后来,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两被告赔偿廖克力202.88万元。这件事表明()

①肇事单位必须承担其应负的法律責任 ②我国公民的权利有法律保障 ③在任何情况下,公民受伤都会得到巨额赔偿 ④廖克力依靠法律有效地维护了自己的权利

- A. ①②③ B. ②③④
C. ①②④ D. ①③④



此题考查学生对法律保障人民权利的理解。③“在任何情况下,公民受伤都会得到巨额赔偿”的说法是错误的,排除。

答案:C

【知识点7】



材料一:在《劳动合同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过程中,短短一个月内,各方面提供的意见共计近20万件。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材料二:朱雪芹、胡小燕、康厚明三位农民工当选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成为历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中首次选出的农民工代表。他们在2008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就农民工待遇问题、农民工与城市融合问题等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以上材料包含了思想品德课所学的哪些观点?



本题考查学生对我国人民享有宪法赋予的管理国家等权力的理解。

答案: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等权力;我国人民参政议政意识不断增强;等等。

知识拓展

权力与权利的区别

权力一词侧重在“力”字上,它表示政治上的强制力量或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如国家机关的权力。
权利一词侧重在“利”字上,是指公民或法人依法行使的权利和享受的利益,如公民的权利。



素质能力测试

- (2011·山东临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是一个既光荣又神圣的称号。判断一个人是否是中国公民就是看他()
 - 是否有中国人的血统
 - 是否具有中国国籍
 - 是否长期住在中国
 - 是否会说中国话
-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是()
 - 成为国家主人的权利
 - 言论自由的权利
 - 行动自由的权利
 - 我国宪法和法律确认并赋予公民享有的某种权益
- 全国人大代表由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构成,这说明()
 - 我国公民享有权利有法律保障
 - 我国享有权利的主体非常广泛
 - 只有人大代表才是国家的主人
 - 我国公民享有权利的范围极其广泛
- 在我国,公民和人民的区别是()
 - ①它们的概念不同,公民是法律概念,人民是政治概念
 - ②它们的范围不同,公民包括的范围比人民小
 - ③它们的范围不同,公民的范围比人民包括的范围大,公民既包括人民也包括敌人
 - ④它们的范围完全相同,都属于法律概念
 - ①②
 - ①③
 - ②③
 - ③④
- 在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现阶段,我国的人民包括()
 - ①具有我国国籍的公民
 - ②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 ③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
 - ④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 ①②③
 - ①②③④
 - ②③④
 - ①③④
- (2010·浙江湖州) 2010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首次实现“同票同权”,即我国城乡每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比例为1:1。这表明我国()
 - ①公民基本权利有法律保障
 - ②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③法律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 ④城乡之间已经不存在差别
 - ①②③
 - ①②④
 - ①③④
 - ②③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了100多部法律,为确保公民各项权利的实现提供了()
 - 立法保障
 - 政策保障
 - 物质保障
 - 思想保障
- (2010·湖北恩施) 近几年来,胡锦涛主席、温家宝总理经常与网民在线交流,回答网友提出的问题;《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也在互联网公开向全社会征求意见。这些举措说明()
 - 互联网是公民依法行使建议权、监督权的唯一渠道
 - 在互联网发表意见可以不受法律、法规约束
 - 作为国家主人的人民,享有宪法赋予的管理国家等权力
 - 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真实的自由和权利,想怎么干就怎么干
- 下列属于我国公民的是()
 - 在武汉考察的新西兰某城市代表团的全体成员
 - 美籍华人、诺贝尔物理奖获得者——杨振宁先生
 - 具有中国国籍、正在服刑的、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
 - 在武汉大学读书的韩国留学生

点击知识点

知识点 2

知识点 2

知识点 1

知识点 5

知识点 1

知识点 3、6、7

知识点 3

知识点 1

知识点 2



10. 如何理解“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们要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不被动摇”?

知识点 1、4

11. 有人说:“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也能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这种说法正确吗?为什么?

知识点 1、5

12. 简述我国公民的权利保障体制是怎样的。

知识点 5

知识拓展

“人权”入宪是中国人权发展的里程碑

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中国人权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将“人权”由一个政治概念提升为法律概念,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主体由党和政府提升为“国家”,使尊重和保障人权由党和政府的意志上升为人民和国家的意志,由党和政府执政的政治理念和价值上升为国家建设和发展的政治理念和价值,由党和政府文件的政策性规定上升为国家根本大法的一项原则。这是我们党在政治理念上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的一个重要表现。

第二框

我们享有广泛的权利

课标考纲解读



1. 认识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明确我国公民享有权利的广泛性。
2. 学会正确行使公民权利,掌握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要尊重他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合法方式行使权利。

夺冠学习方案



1. 学习“公民权利的广泛性”时,通过探讨我国公民享有哪些权利,进一步明确我国公民享有权利的广泛性。
2. 学习“正确行使权利”时,把握以下四点:一、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要尊重他人的权利;二、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三、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权利;四、要以合法方式行使权利。结合一些不正确行使权利的案例,指出这样做的后果,从而明确不正确行使权利,可能会做出违法甚至犯罪的事情,要尊重他人的权利,要维护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要遵循法定程序和法律规定。

同步教材研读
名师答疑解惑典型题例解析
了解考题形式

知识要点全解

1 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涵盖家庭生活、学校生活、社会生活等诸多方面。

教材问题 (1) 上述材料中涉及主人公的哪些

权利?

(2) 这些权利对她有什么益处?

(3) 你认为我们还应该享有哪些权利?

[提示] 本活动的目的是让学生知道青少年享有广泛的权利,进而懂得公民权利的广泛性。

[答案] (1) ① 主人公有自己的名字,叫田甜,体现她享有姓名权;

② 父母的抚育,体现她享有被抚养权;

③ 在清新美丽的环境中成长,体现她享有环境权;

④ 按时入学,到校学习,体现她享有受教育权;

⑤ 画作出版,体现她享有著作权;

⑥ 获得荣誉称号,体现她享有荣誉权;

⑦ 向工商局提出建议,体现她享有建议权;

⑧ 获得劳动收入,体现她享有社会经济权;

⑨ 参加选举,体现她享有选举权。

名师解题

【知识点 1】

例 1 在我国,人一出生便享有公民权,享有人身权和人格尊严,享有受抚育、受监护的权利,享有继承的权利;到了入学年龄,享有接受义务教育权;到了成年,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享有劳动权;达到法定年龄就有了结婚的自由;到了老年丧失劳动能力时,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此外,还有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我国公民享有的广泛权利伴随人的一生。这说明()

- A. 公民权利的平等性 B. 公民权利的真实性
C. 公民要依法行使权利 D. 公民权利的广泛性



解析 此题考查学生对公民权利广泛性的理解。我国公民基本权利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涵盖家庭生活、学校生活、社会生活等诸多方面。

答案: D

【例 2】

(2012·四川自贡模拟)王宇是一个聪明活泼的男孩,今年以优异的成绩从高中毕业,并获得“优秀毕业生”的称号。假期中他勤工俭学,将挣的钱捐给“希望工程”。在勤工俭学期间,他发现很多乡镇企业招收童工,于是写信给有关部门,建议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的企业。适逢县级人代会换届选举,刚满 18 周岁的王宇对自己满意的代表候选人投了庄严的一票。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王宇享有的权利非常广泛
B. 王宇不享有政治权利和自由
C. 王宇享有的权利涉及政治、文化各个领域,这表明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
D. 王宇享有受教育权、荣誉权、劳动权、选举权等



(2)这些权利使她的生存权、人身权、环境权、教育权、知识产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文化权等都得到充分保障。

(3)如:平等权;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权利;取得赔偿权等。

我国的普通法律依据宪法进一步规定公民的具体权利。宪法是公民基本权利的确认证书和保证书。

2 公民要正确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

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要尊重他人的权利。我们应在不损害他人合法权利的前提下,行使自己的权利,满足自己的需要。

教材问题 (1)在都市生活的冯某有养狗的权利吗?

(2)冯某不文明养狗侵犯了邻居和其他居民的哪些权利?

(3)你认为文明养狗应注意什么?

[提示]本活动的目的是让学生懂得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对他人权利的损害就是对自己权利的损害。

[答案](1)冯某有养狗的权利,但要文明养狗。

(2)休息权、安全权、环境权等。

(3)文明养狗要注意:如养狗是否影响邻居的正常生活;是否给狗按时打防疫针;遛狗时是否及时清理了狗粪;是否牵牢狗绳或把狗拴在了固定的柱子上等。

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真实的自由和权利,但是也不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怎么干就怎么干”“这是我的权利,谁也管不着”。世界上从来不存在为所欲为的权利。

教材问题 蒋某的所作所为是在正确行使言论自由吗?其危害是什么?

[提示]本活动的目的是让学生知道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否则,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答案]蒋某的所作所为不是正确行使言论自由权。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否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危害:容易引起社会恐慌,不利于社会稳定,引起严重的不良后果。

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权利。在我国,公民行使自己的权利,要限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而不能超越其范围,否则,就会侵害他人和公共利益,自己所追求的权利也会落空。

教材问题 (1)诬陷别人,属于言论自由吗?

(2)诬陷别人,于人于己于社会有什么危害?

[提示]本活动的目的是让学生认识到行使公民权利不能超越法律允许的范围。

[答案](1)诬陷别人不属于言论自由。言论自由不是无限制的绝对自由。滥用言论自由是法律不允许的。公民行使权利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不能超越法律允许的范围。

(2)诬陷别人,滥用言论自由,会侵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甚至危害国家的安全等,是违法行为,自己追求的权利也会落空。

要以合法方式行使权利。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并不能随心所欲,必须采用合法的方式,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否则,会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利益,甚至构成违法犯罪。如果随意行使其权利,不仅会破坏国家和社会的稳定,而且违法行使权利的人还会受到法律的惩处。

教材问题 这些球迷将要实施的行为,受法律的保护吗?

[提示]本活动的目的是帮助学生认识公民行使权利时必须采取合法方式,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答案]公民要以合法方式行使权利。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不能随心所欲,必须采用合法的方式,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否则,会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利益,甚至构成违法犯罪。

中国女排重登世界冠军宝座,球迷要进行庆贺,这是爱国情感的表现。但是,游行必须按照我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得到批准才可以游行的方式表示庆贺。否则,不仅会破坏国家和社会的稳定,而且违法行使权利的人还会受到法律的惩处。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涵盖家庭生活、学校生活、社会生活等诸多方面。公民选举权的享有是有条件限制的,必须是年满18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王宇已满18周岁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他享有选举权这项政治权利,所以B的说法是错误的。故选B。

答案:B

【知识点2】

例3 (2011·河北)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细则》施行后,一位在餐馆里吸烟的人说:“我在这里消费,抽烟难道不是我的权利吗?”劝阻这位吸烟者的理由有()

- ①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要尊重他人的权利
- ②公民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权利
- ③公民要增强权利意识
- ④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

- A. ①④
- B. ①②④
- C. ①②③
- D. ②③④



宪法虽然规定公民享有基本权利,但同时要求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要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以合法的方式行使权利,尊重他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题干中在餐馆里吸烟的人没有尊重他人,损害了他人的健康,只想享有权利,没有尽到保护环境的义务。①②④符合题意;③的说法在材料中没有涉及,排除。选B。

答案:B

【例4】

某市纺织厂200多名下岗女工,因生活困难,在未经公安部门允许的情况下,有组织地到市政府门前静坐示威,要求市政府为她们解决工作问题。她们不听劝阻,静坐时间达20小时,阻碍了交通,影响了市政府的工作秩序。对此认识正确的是()

平等的由来

人类最早的平等观念产生于古希腊,公元前6世纪,梭伦曾说:“制定法律,无贵无贱,一视同仁,直道而行,人人各得其所。”公元前5世纪,雅典政治家伯里克利在《雅典阵亡将士国葬典礼上的演说》中,第一次提出了“解决私人争执的时候,每个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口号。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以及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则标志着平等思想已从政治主张落实为法律。

教材问题 (1)老吴实施的上述行为法律允许吗?

(2)他应该采用何种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

(3)小辛的父母有经营权吗?

(4)据你所知,取得合法个体经营权要履行什么法定程序?

[提示]本活动意在让学生判断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是否属于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

[答案](1)老吴实施的上述行为法律不允许,张贴大字报是我国法律禁止的行为。

(2)他应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自己的权利。

(3)小辛的父母没有经营权,因为他的没有办理相关手续。

(4)取得合法经营权的法定程序:①提出申请;②办理手续;③取得经营权。



思维能力拓展

3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个基本原则。其基本精神是:凡我国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任何公民的合法行为,都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违法犯罪行为也都平等地受到法律的制裁;任何公民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综合创新运用

4 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但要正确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

材料一:我国《宪法》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材料二: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总书记提出“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材料三:2007年6月11日,新浪网报道:中国女排昨夜在有“小世界杯”之称的瑞士女排精英赛决赛中,出人意料地击败实力强劲的古巴队,第三次夺得该赛事的冠军。一些球迷打算上街游行,以示庆祝。

[分析点拨]

(1)宪法是公民基本权利的确认书和保证书,我国以宪法的形式确定了公民的九类基本权利。材料一反映了宪法确定了公民的环境权。

(2)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这体现了我国公民权利的广泛性。

(3)公民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是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属于政治自由权利,同公民的生活密切相关,受法律保护。但公民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必须按照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而不得随意行使这些权利。如果随意行使其权利,不仅会破坏国家和社会的稳定,而且违法行使权利的人还会受到法律的惩处。

A. 她们在依法行使示威的权利

B. 静坐示威是她们的权利,可以随便行使

C. 她们未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自己的权利

D. 她们没有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



材料中“在未经公安部门允许的情况下,有组织地到市政府门前静坐示威”说明这些下岗女工未依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利,同时,她们的行为还损害了国家的、集体的、他人的利益。总的来说,她们没有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故应选D。

答案:D

【知识点3】

例5 下面漫画“大象和蚂蚁”表达的寓意是()



①人们之间是有差异的

②人们享有的权利是相同的

③人们在人格上是平等的

④人们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

A. ①②③

B. ①②④

C. ①③④

D. ②③④



本题通过漫画的形式考查学生对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理解和把握。学生应认识到虽然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但在人格上、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即公民享有平等权。②“人们享有的权利是相同的”,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故选C。

答案:C

【知识点4】

例6 某初中思想品德教师组织了一次“我们享有广泛的权利”的课堂讨论会。石辉同学发言说:“宪法赋予我国公民广泛、真实的自由和权利,因此,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行使自由和权利。”请你就石辉同学的这一说法进行辨析。



本题主要考查学生对如何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自由和权利的理解。

答案:石辉同学的这一说法是不正确的。虽然宪法赋予我国公民广泛、真实的自由和权利,但是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不得超越法律允许的范围;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和集体的利益;不得损害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要以合法的方式行使权利。



素质能力测试

- 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是()
 - 保守国家秘密
 -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人身自由权利
 -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 下列关于公民言论自由的说法,正确的是()

①公民有绝对的言论自由 ②公民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来侮辱、诽谤他人 ③公民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教唆、煽动他人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④公民的言论自由受到法律的限制

 - ①②③
 - ①③④
 - ②③④
 - ③④
- 某市国税局局长,因涉嫌收受贿赂 10 万余元,被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7 年。这表明()
 - 在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任何组织和个人无需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 任何人不能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表明了党和国家反腐败的决心
 - ①③
 - ①③④
 - ①②③
 - ①②③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公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做了规定。关于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依法有序地参与选举,是公民参与经济生活的最重要途径
 -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我们最基本的政治权利
 - 高中以下文化水平的公民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我国公民行使批评、建议权,可以通过人大代表提出方案,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表意见,向有关部门写信或打电话反映,但不能采用张贴大字报、聚众闹事等非法方式。这表明()
 - 公民行使合法权利可以随心所欲
 - 公民行使合法权利必须采取合法的方式
 - 公民享有的权利是难以实现的
 - 公民享有的权利不需要法律的规范和保障
- (2010·福建龙岩)下列行使权利的行为中正确的是()
 - ①学生小凡中考前到寺庙求神拜佛 ②小东私自在班级上宣读同学的日记 ③小柯高中毕业后与他人合伙开书店 ④小敏在购物时向店主索要税务发票
 - ①②
 - ③④
 - ①③④
 - ②③④
- (2010·江苏无锡)某市一小区部分居民因未满足其拆迁补偿的要求,在未经公安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有组织地到市政府门前的交通要道静坐示威,导致该路段交通瘫痪近一天。对此事的认识,正确的是()
 - 凡是静坐示威都是违法犯罪行为
 - 不管采用何种方式和程序,静坐示威都是合法的
 - 公民必须采用合法的方式、依据法定程序进行静坐示威
 - 不管方式和程序是否合法,公民都没有静坐示威的自由
- 一个人自呱呱坠地依法成为我国公民时,就与法律结下了不解之缘。他既受法律的保护,也受法律的约束。既充分享有法律赋予的公民权利,又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某中学学生陈皓,在午休时间,同宿舍的同学都休息后,大声地朗读英语。室友多次提醒他,他却说:“学习是我的权利和自由,任何人都不能干涉。”

点击知识点

知识点 1

知识点 2、4

知识点 3

知识点 1

知识点 2、4

知识点 2、4

知识点 2、4

知识点 2、4

知识拓展

公民享有表达权

中共十七大政治报告把“表达权”列为公民“四权”之一,把“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升到“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新高度,令人耳目一新,倍感亲切,体现了公民权利的广泛性。表达权的本质内容就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中的言论自由。它是公民享有的为法律规定、认可和保障的,使用各种媒介手段与方式公开发表、传递自己的意见、主张、观点、情感等内容而不受他人或组织干涉、限制或侵犯的权利。它既包括表达的内容又包括表达的手段。

(1)请你对陈皓同学的观点进行辨析。

(2)公民应该怎样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

9. (2011·山东日照)小明一家在看有关日本授权企业对东海的天然气田进行钻探的新闻,由此引出的一段家庭成员间的对话:

知识点 1、2、4

小明:“我认为日本太嚣张了,应该用武力给它点颜色看看。”

妈妈:“我认为应努力以和平的方式解决,武力应是最后解决的方式。”

爸爸:(从外面下班回来)“我回来了。”

妈妈:“怎么这么晚才回来?”

爸爸:“单位出了点事,我们单位的小李平时工作不认真,经常迟到、旷工,实行聘任制后,他落聘了,于是心怀不满,在厂门前贴小字报,公开辱骂厂领导,结果被派出所抓走了。抓他时,他还振振有词地说:‘你们凭什么抓我?我想说什么就说什么,这是我的言论自由。’”

请回答:

(1)上述对话体现了公民的什么政治自由权利?

(2)为什么派出所要抓走小李?

(3)你赞成小李的说法吗?假如你是公安人员,你会怎么回答他?



第二课

我们应尽的义务



第一框

公民的义务

课标考纲解读



1. 理解公民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改变总想享有权利少履行义务的观念;掌握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的内容;理解法定义务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必须履行的。
2. 理解道德义务的含义,提高对道德义务的重要意义的认识能力;明确法定义务和道德义务的关系,认识到既要履行法定义务又要履行道德义务,提高践行法定义务和道德义务的能力。

夺冠学习方案



1. 学习“我们的法定义务”,主要探究两个问题:一是公民为什么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二是我国公民应该履行哪些基本义务。可以从获得和付出的关系角度、个人是权利与义务的主体的角度分析,最后明确法定义务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必须履行的。
2. 学习“我们的道德义务”,主要探究三个问题:一是道德义务的含义、道德义务和法定义务的区别与联系;二是履行道德义务的意义;三是我国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内容。可以从人际关系和社会进步等方面分析履行道德义务的必要性,最后明确履行道德义务,是每个人责无旁贷的责任。

同步教材研读 名师解疑释惑

典型题例解析 了解考题形式



知识要点全解

1 我们的法定义务

我们在社会中生活,不仅享有宪法规定的各项基本权利,还要对他人、对社会履行相应的义务。这些义务来自亲情、道德、纪律、法律等各个方面。其中,法定义务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必须履行的。对于法定义务,我们必须履行。

教材问题 小明的上述活动,分别履行哪方面的义务? 哪项是法定义务?

把有关内容填入下表。

[提示] 本活动的目的是帮助学生认识义务来自亲情、道德、法律等各个方面,法定义务是我们必须履行的义务。

[答案]

义务范畴	付出的根据	付出的好处	不这样做的后果
A 道德义务	家庭亲情	具有孝敬父母的传统美德,有利于增进父子之间的感情	导致亲人间关系冷淡,得不到亲人的关怀
B 道德义务	对人承诺	讲信用、讲诚信,能赢得别人的信任和尊敬	得不到别人的信任和帮助
C 道德义务	值日劳动	换来舒适、温馨、明亮的生活、学习环境,增强了集体荣誉感、责任心	使集体失去亲和力和凝聚力,使个人失去责任心
D 法定义务	爱护花草	能给他人带来美的享受	破坏环境的美观,自私自利,把自己的享受建立在别人的损失之上

名师解题

【知识点 1】

例 1 我国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

- A. 可以履行,也可以放弃
- B. 履行是有条件的
- C. 是公民自愿履行的
- D. 必须履行,不能放弃



解析 本题考查学生对公民义务的理解。作为公民,不履行义务是违法的,也是公民意识淡薄的表现。对于法定义务,我们必须履行,所以 D 是正确的。

答案: D

例 2 (不定项)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A. 是我国法律向公民提出的爱国的具体要求
- B. 是以实际行动表达公民的爱国之情
- C. 是对成年人的要求,与青少年无关
- D. 由公民自愿选择,不受外界干扰



解析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这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每个公民都必须履

知识拓展

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

公民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履行义务,每个人(包括未成年人)都责无旁贷,我们要增强义务观念,依法履行义务,忠实履行义务。法律鼓励做的,我们积极去做;法律要求做的,我们必须去做;法律禁止做的,我们坚决不做。